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部本人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